

独山子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

乙方：新疆众桥生产力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独山子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

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邓剑桥

项目联系人：牛卉

联系方式：0992-3689980

乙方：新疆众桥生产力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广源路 17-701.711 号（恒隆广场 B 座）

法定代表人：盛云高

项目联系人：慎娜娜

联系方式：1527797855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提供养老标准体系提供标准化服务事宜，双方在平等互惠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，并同意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地方标准申报。结合独山子区养老服务现状和特点，成功申报 2 个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。

(二) 参照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, 聘请养老领域专业教师, 在独山子区养老机构开展线下养老服务标准化线下培训工作, 针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、社区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、行管部门开展针对性培训。培训方案经审核后开展, 其中课程应包括但不限于: 2 个地方标准的应用、失能老年人居家护理培训课程和养老护理员技能专项培训等, 全年培训不少于 6 次, 每次培训不少于 4 个学时。

(三) 印制标准学习手册和宣传折页, 通过学习传达、培训使用, 形成一套可复制的经验做法, 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。印制标准学习手册、宣传折页、手册≥2000 份。

(四) 对项目开展成效进行评估(第三方评估), 评估经费由项目资金中列支。

(五) 配合甲方开展其他标准化工作, 如: 标准化工作调研、创建标准化示范点等。

(六) 制作项目成效视频宣传要求: 不少于 2 条, 每条视频时长不少于 120 秒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, 拥有监管权。

2、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, 明确对接人, 负责组织协调并配合乙方工作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方便，包括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，保证技术指导工作进行顺利。

4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2、乙方在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后，立即启动本项目。

3、乙方应在本项目结束后，将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提供给甲方保存，并对所完成内容保密。

4、乙方应严格对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情报和资料内容保密，在不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5、项目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地方标准申报成功证明及项目结项报告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四、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(一)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用于实地调研、标准资料收集、申报地方标准、聘用专家劳务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本协议款由甲方分二次支付。

1、项目首付款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，合同总金额的 75%：计人民币 15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作为乙方前期开展工作的经费。

2、项目中期款：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，即至 2025 年 8 月，甲方
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5%，计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；

3、项目尾款：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且评估报告得分达到 80 分及
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%，计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
元整）。评估报告得分 80 分以下的，不予支付项目尾款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，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修改本
协议服务内容的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对协议内容进
行变更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项目任务不能履行、协议不能完成的，
经甲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未完成，乙方返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项目费
用，协议解除。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（极端天气、地震等）变化及
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协议时，乙方应预先告知
甲方后可顺延时间。

（三）在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协议款，逾
期不付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协议解除。

（四）双方协议履约完毕或者协议解除的，协议终止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
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涉及本约定以外的
相关业务或其他事宜，甲乙双方在进行磋商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收款单位: 新疆众桥生产力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65001890100052517574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

开户行号: 105882000020

(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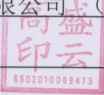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 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乙方：新疆众桥生产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 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